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續商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作業規定

二、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代理組長仁鋼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作業要點草案」依據會議當場發送之草案規定，決定如下：

規定	決定
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緊急危難，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辦理禁止建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照案通過。
二、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就發生或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有安全之虞且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應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除應將前項禁建範圍轉知鄉、鎮（市）公所或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納入管理外，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為使「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貼近於發生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災害後未直接受災但有受其影響出現後續災害徵兆之意，第一項「就發生或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修正為「就發生或其

	<p>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p> <p>二、請作業單位釐清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否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如否，則於第三項增訂「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範圍內如有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需者，得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p>
<p>三、公告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備具之公告書圖文件如左：</p> <p>（一）位置圖（1/100000~1/25000）。</p> <p>（二）禁建範圍（航測圖或地形圖，比例 1/1000~1/5000）。</p> <p>（三）禁建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含界址坐標表)。</p>	<p>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一)位置圖(比例尺十萬分之一至<u>二萬五千分之一</u>)。(二)禁建範圍圖(航測圖或地形圖，比例尺<u>五千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u>)。」</p>
<p>四、禁建範圍其安全防護設施如施作完成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得解除禁建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將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納入土地利用計畫之參考參據，俟土地利用計畫完成後，始得解除禁建。禁建期間為二年，必要時得予以延長。</p>	<p>一、第二項有關禁建資料除作為土地利用計畫之參考參據外，亦可作為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之參考，第二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將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納入土地利用相關計畫之參考參據，俟土地利用相關計畫完成後，始得解除禁建。」</p> <p>二、禁建期間是實際需要以不</p>

	<p>超過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延長，至需否定延長後最長期間限制 1 節，因本要點僅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參考，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及於議會審議時考量。</p>
<p>五、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比照「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禁建範圍區內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供建築物所有權人做為據以改善之參考。</p> <p>在禁建發布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建築執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繼續施工，惟應特重建築施工之安全維護及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俟使用執照取得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禁建範圍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禁建期間申請修建時，應提出安全防護設施之說明及處理方式，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許可，必要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p>	<p>「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適用對象、檢查表格無法完全適用於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地區，第一項「比照『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1 節，第一項修正以臚列依該要點適用之條文。</p>
<p>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劃設禁建範圍，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及廢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劃定、變更及廢止。</p>	<p>照案通過。</p>
<p>流程圖(略)</p>	<p>流程圖改納為要點之一部分，並作下列修正：</p> <p>一、「地方政府檢視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得依建築法第 47 條公告禁建」</p>

	<p>文字顯示不完整，請補全。</p> <p>二、公告書圖之「2.範圍圖」參照要點第3點文字用詞修正為「禁建範圍圖」。</p> <p>三、公告禁止建築範圍後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查詢系統，惟要點未規定，請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檢討刪除流程圖內「建立查詢系統」或將建立查詢系統明定於要點條文中。</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配合要點第5點條文之決定修正。</p> <p>五、要點第四點依該點決定一修正後，「禁建範圍已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配合修正，另「安全防護設施作完成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及「禁建範圍已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二者完成其一即可公告解除禁建，流程圖所示似需二者均完成方能公告解除禁建，請修正流程圖。</p>
--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 104 年 2 月 10 日水保監字第 1040204447 號函建議刪除「可能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1 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澄清第一次會議結論 2. 有關界定各類型之範圍，究為「考量」或「參照」相關資

料 1 節，本次會議所提要點草案調整後業不涉及參考或參照依其他法令劃定或管理之規定，逕依要點規定方式辦理。

- (三)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有關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禁見期間 2 年、第 5 點第 2 項建築物審查核發許可及第 6 點禁建範圍劃定變更廢止等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已自制條例規範，俾符法制」，請作業單位於函送本要點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載明。
- (四) 要點草案業經討論完竣，請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依結論修正，並按依契約規定於會議紀錄送達 45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初稿 1 份，送本署審核，並由本署將修正完竣之要點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八、散會。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續商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作業規定

二、開會時間：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代理組長仁鋼 黃仁鋼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石同乞	技正	林慕慧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	張敬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工	吳上京	副工	楊日雙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師	張崇嚴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師	張弘盛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提表面意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柏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李貞桂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蔡得勝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劉比適		
本署綜合計畫組	技正	高畢榮		
本署都市計畫組	請假			
本署國家公園組		陳在隆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簡任技正中丕

列席單位：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  
財團法人桃園創新  
技術學院

樂 丕 簡